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7,656	4,324,487
銷售成本		<u>(3,419,528)</u>	<u>(3,468,055)</u>
毛利		578,128	856,4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580)	(131,5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867)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12,663)	(56,390)
銷售及代理成本		(408,259)	(504,468)
行政費用		<u>(84,343)</u>	<u>(81,708)</u>
經營溢利	7	36,416	82,267
融資成本	8	<u>(96,268)</u>	<u>(72,6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852)	9,619
所得稅	9	<u>6,229</u>	<u>21,8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3,623)</u>	<u>31,51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0,042)	73,88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 投資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162,723)</u>	<u>(200,32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332,765)</u>	<u>(126,43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86,388)</u>	<u>(94,92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127)	34,052
非控股權益		<u>(496)</u>	<u>(2,538)</u>
		<u>(53,623)</u>	<u>31,5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152)	(92,483)
非控股權益		<u>(13,236)</u>	<u>(2,441)</u>
		<u>(386,388)</u>	<u>(94,924)</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15.5)港仙</u>	<u>10.0港仙</u>
攤薄	10	<u>(15.5)港仙</u>	<u>10.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208,517	1,389,477
投資物業		393,862	437,425
商譽	13	302,315	333,222
其他無形資產	14	187,578	210,3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158,395	319,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158	3,431
		<u>2,253,825</u>	<u>2,693,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9,761	1,361,173
應收貿易款項	16	36,228	27,823
應收貸款		–	34,471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02	270,8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115	40,309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17	49,768	63,737
已抵押存款		75,229	84,1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732	151,519
		<u>1,732,135</u>	<u>2,034,0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8	30,417	142,849
合約負債		136,600	195,63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53	127,3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009	11,420
稅項撥備		917	5,166
借貸		711,968	842,469
可換股債券		9,400	–
租賃負債	12	38,866	34,880
		<u>1,127,330</u>	<u>1,359,8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4,805</u>	<u>674,2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58,630</u>	<u>3,367,876</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284,943</b>	222,222
可換股債券		–	8,745
遞延稅項負債		<b>39,446</b>	53,465
租賃負債	12	<b>306,321</b>	358,121
		<u>630,710</u>	<u>642,553</u>
<b>資產淨值</b>		<b><u>2,227,920</u></b>	<b><u>2,725,323</u></b>
<b>權益</b>			
股本		<b>10,944</b>	10,944
儲備		<b>2,188,280</b>	2,551,52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199,224</b>	2,562,472
非控股權益		<u>28,696</u>	<u>162,851</u>
<b>權益總額</b>		<b><u>2,227,920</u></b>	<b><u>2,725,323</u></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至36室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sup>2</sup>

<sup>1</sup>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資料如與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資料之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相關會計政策資料屬於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載列如何應用重要概念於會計政策披露之非強制性指引。

董事現正覆核會計政策之披露，以確保符合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之範疇，致使其不適用於產生相等及相互抵銷暫時差異之交易。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應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實體如有權在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之未來契諾之情況下延遲清償該等負債，則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及是否需要覆核現有貸款協議。基於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三年			合計 千港元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 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97,614	422,022	78,020	3,997,6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300	16,822	(67,270)	(36,148)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511,914</u>	<u>438,844</u>	<u>10,750</u>	<u>3,961,50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30,559</u>	<u>(63,376)</u>	<u>(40,252)</u>	<u>126,931</u>

	二零二二年			合計 千港元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 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00,194	437,458	86,835	4,324,4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4,702</u>	<u>17,000</u>	<u>(249,207)</u>	<u>(197,50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834,896</u>	<u>454,458</u>	<u>(162,372)</u>	<u>4,126,98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37,642</u>	<u>(75,046)</u>	<u>(202,461)</u>	<u>160,135</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b>126,931</b>	160,135
銀行利息收入	<b>1,559</b>	3,7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b>4,008</b>	5,7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b>(96,082)</b>	(87,384)
融資成本	<b>(96,268)</b>	(72,6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b>(59,852)</b></u>	<u>9,619</u>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放貸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b>3,404,431</b>	3,709,351
其他商品銷售	<b>422,022</b>	437,458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b>93,183</b>	90,84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1,561</b>	1,05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b>3,921,197</b>	4,238,711
<b>其他收益來源：</b>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b>1,942</b>	5,652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b>74,517</b>	80,124
合計	<b>3,997,656</b>	4,324,48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i>汽車分銷分部</i>		
汽車銷售	3,404,431	3,709,351
提供售後服務	<u>93,183</u>	<u>90,843</u>
	<b>3,497,614</b>	3,800,194
<i>非汽車分銷分部</i>		
其他商品銷售	422,022	437,458
<i>其他分部</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u>1,561</u>	<u>1,05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b>3,921,197</b></u>	<u><b>4,238,711</b></u>

於兩個年度，全部客戶合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59	3,77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4,468)	(69,999)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9,001)	(3,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17	6,256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406	2,754
租賃修改之收益	–	3,647
政府補助(附註)	336	–
商譽減值	(4,452)	(65,9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732)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9,660	32,181
保險經紀收入	4,339	3,132
其他	7,124	9,577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44,638)
	<u>(30,580)</u>	<u>(131,599)</u>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91	10,3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45	2,100
— 非審計服務	—	29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3,408,364	3,463,418
— 存貨撇減	30,598	24,286
— 撥回存貨撇減	(2,586)	(14,7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7,984	91,143
匯兌淨差額	528	573
僱員福利開支	84,153	70,192
租賃負債利息	24,885	28,806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附註)	12,663	56,390
商譽減值	4,452	65,9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732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2,835	2,48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1,084	2,736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44,638

附註：

減值分析乃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藉基於信用評級考慮出現違約之機率進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一般方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違約機率为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為100%（二零二二年：介乎61.50%至61.77%）。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680	22,722
其他貸款利息	34,048	20,510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24,885	28,806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655	610
	<u>96,268</u>	<u>72,648</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豁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3,758	5,3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32)
本年度稅項總額	<u>3,716</u>	<u>5,349</u>
遞延稅項	<u>(9,945)</u>	<u>(27,244)</u>
	<u>(6,229)</u>	<u>(21,895)</u>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53,127)	34,0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u>655</u>	<u>61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b>(52,472)</b></u>	<u><b>34,662</b></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341,997,090	341,997,0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2,500,000</u>	<u>2,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44,497,090</b></u>	<u><b>344,497,090</b></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年內每十六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此外，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超過每股基本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b>				
成本	1,027,104	300,657	44,207	1,371,9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00)	(205,311)	(22,565)	(350,676)
<b>賬面淨額</b>	<b>904,304</b>	<b>95,346</b>	<b>21,642</b>	<b>1,021,292</b>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904,304	95,346	21,642	1,021,292
匯兌差額	37,720	3,581	567	41,868
添置	–	6,701	4,686	11,387
收購物業控股公司	487,776	–	–	487,776
出售	–	–	(10,040)	(10,040)
租賃修訂	(71,663)	–	–	(71,663)
折舊	(62,675)	(24,287)	(4,181)	(91,143)
<b>年末賬面淨額</b>	<b>1,295,462</b>	<b>81,341</b>	<b>12,674</b>	<b>1,389,477</b>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37,907	313,875	37,066	1,788,8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445)	(232,534)	(24,392)	(399,371)
<b>賬面淨額</b>	<b>1,295,462</b>	<b>81,341</b>	<b>12,674</b>	<b>1,389,477</b>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295,462	81,341	12,674	1,389,477
匯兌差額	(103,941)	(6,982)	(935)	(111,858)
添置	19,298	12,884	31,071	63,2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43,595)	–	–	(43,595)
出售	–	–	(10,776)	(10,776)
折舊	(54,381)	(19,048)	(4,555)	(77,984)
<b>年末賬面淨額</b>	<b>1,112,843</b>	<b>68,195</b>	<b>27,479</b>	<b>1,208,517</b>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90,171	310,548	52,406	1,653,1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7,328)	(242,353)	(24,927)	(444,608)
<b>賬面淨額</b>	<b>1,112,843</b>	<b>68,195</b>	<b>27,479</b>	<b>1,208,517</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租戶簽訂為期39個月之租賃協議，證明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用途更改為長期租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相關土地及樓宇於轉讓當日之賬面金額（已於轉讓時經重估）43,59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賬面金額約942,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3,41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之擔保。

## 12. 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關於樓宇、辦公室、保稅倉庫、展廳及零售店之租賃合約。於收購中國租賃土地之權益時，已支付一次性付款。辦公大樓之租賃一般訂有介乎兩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內之租賃款項固定。

若干辦公大樓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撥充資本。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租賃		合計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54,543	210,486	765,029
添置	451,837	–	451,837
折舊費用	(25,171)	(32,325)	(57,496)
租賃修訂	–	(71,663)	(71,663)
匯兌差額	25,806	6,376	32,1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7,015	112,874	1,119,889
添置	–	19,298	19,298
折舊費用	(30,490)	(18,535)	(49,02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492)	–	(39,492)
匯兌差額	(81,104)	(8,792)	(89,8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5,929</u>	<u>104,845</u>	<u>960,774</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806,8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043,000港元）有關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3,001	390,546
新租賃	19,298	–
利息費用	24,885	28,806
租賃款項	(36,242)	(49,369)
利息付款	(24,885)	(28,806)
租賃修訂	–	37,514
匯兌差額	(30,870)	14,310
	<u>345,187</u>	<u>393,0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45,187</u>	<u>393,001</u>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306,321	358,121
流動部分	<u>38,866</u>	<u>34,880</u>
	<u>345,187</u>	<u>393,001</u>

### 13.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836,575	809,066
匯兌差額	<u>(66,545)</u>	<u>27,509</u>
於年末	<u>770,030</u>	<u>836,575</u>
累計減值：		
於年初	(503,353)	(423,409)
確認減值虧損	(4,452)	(65,904)
匯兌差額	<u>40,090</u>	<u>(14,040)</u>
於年末	<u>(467,715)</u>	<u>(503,353)</u>
賬面淨額	<u><b>302,315</b></u>	<u><b>333,222</b></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汽車分銷	207,029	224,920
物業管理服務	<u>95,286</u>	<u>108,302</u>
	<u><b>302,315</b></u>	<u><b>333,222</b></u>

#### 14. 其他無形資產

	電影權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合約客戶名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b>			
賬面總額	178,571	141,755	320,3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7,826)</u>	<u>(27,478)</u>	<u>(55,304)</u>
賬面淨額	<u>150,745</u>	<u>114,277</u>	<u>265,022</u>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50,745	114,277	265,022
攤銷	–	(10,350)	(10,350)
匯兌調整	5,584	3,445	9,029
減值	–	(8,732)	(8,732)
撤銷	<u>–</u>	<u>(44,638)</u>	<u>(44,638)</u>
年終賬面淨額	<u>156,329</u>	<u>54,002</u>	<u>210,331</u>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賬面總額	185,185	78,000	263,1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8,856)</u>	<u>(23,998)</u>	<u>(52,854)</u>
賬面淨額	<u>156,329</u>	<u>54,002</u>	<u>210,331</u>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56,329	54,002	210,331
攤銷	–	(6,091)	(6,091)
匯兌調整	<u>(12,435)</u>	<u>(4,227)</u>	<u>(16,662)</u>
年終賬面淨額	<u>143,894</u>	<u>43,684</u>	<u>187,578</u>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賬面總額	170,455	71,795	242,2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6,561)</u>	<u>(28,111)</u>	<u>(54,672)</u>
賬面淨額	<u>143,894</u>	<u>43,684</u>	<u>187,578</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物業擁有權有變，以致無法執行物業管理合約，故合共44,638,000港元之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已撇銷。

由於另一個分租項目的物業擁有權有變，以致物業管理合約無法確定會否重續且可能無法執行，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之賬面金額確認約8,7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丹麥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157,087	319,76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08	-
	<u>158,395</u>	<u>319,766</u>

附註：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 (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延長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919	19,183
31至120日	3,662	8,640
121至365日	5,647	-
	<u>36,228</u>	<u>27,823</u>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 1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電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20,589	31,830
投資電視節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29,179	31,907
	<u>49,768</u>	<u>63,737</u>

該款項指與若干製片商共同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受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發行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之利益。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之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公允值應用收入法，基於電影之估計發行收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計及預期票房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產生之收入。貼現率已就可銷性及當前市況調整。

##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78	7,838
31至60日	18,129	134,37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710	632
	<u>30,417</u>	<u>142,849</u>

## 1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 主席報告

2023年3月舉行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幕式上，李克強總理表示中國已將2023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為5%，是自1994年以來最低的數字，體現中國並不追求過高的增速，而是穩中求進，以務實態度克服挑戰，以促進中國繼續穩步發展。而踏入2023年以來，中國經濟在全面復常的帶動下，社會消費層面率先反彈回升，整體表現可觀，尤其是休閒消費、旅遊開支等方面更成為驅動中國恢復性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市場預期中國內需消費將繼續成為國內經濟恢復的主動力。

回顧去年，由於受COVID-19疫情持續的衝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由約4,324,5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97,700,000港元。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約85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8,100,000港元。汽車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87.5%。本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

###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多家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最新研究報告及數據，指出隨着疫後消費市場復甦，中國奢侈品市場將逐步回暖。根據貝恩公司於2023年2月7日發表之報告《2022年中國奢侈品市場：個人奢侈品迎來增長新局面》，鑑於新冠疫情對業務的影響，2022年中國奢侈品市場同比下滑10%，中斷連續5年的增長。但該報告認為，儘管暫時受挫，奢侈品消費基本面依舊強勁。隨着中國逐步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奢侈品市場會重新走上正軌。該報告預測，到2030年，中國中高收入消費者數量預計翻倍，相比其他新興市場，從中長期角度來看，中國依舊佔據世界消費品市場的中心地位。

根據普華永道於2023年2月9日發佈題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奢侈品市場洞察：「重塑客戶價值，實現可持續增長」》之研究報告，隨着旅遊和社交活動逐漸步入正軌，全球奢侈品市場正穩步復甦。該機構預計，至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將以11%左右的年複合增速增至4,447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奢侈品市場的重要增長引擎，中國作為主要驅動力將持續釋放增長潛力。該報告估計，2025年中國奢侈品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8,160億元，屆時將佔據約25%的全球奢侈品市場份額。

在新車銷售方面，為促進消費以拉動經濟，李克強總理於2023年1月28日主持召開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強調要針對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推動幫扶生活服務業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紓困、促進汽車等大宗消費政策全面落地。據中國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發布的數據顯示，2022年整體豪華車市場零售銷量為309萬輛，同比增長6%。其中，傳統豪華車市場同比下降4%，新能源豪華車市場同比增長49%，可見整體市場雖然向好，但傳統豪華車市場還在承壓，新能源豪華車的需求量較為強勁。

麥肯錫一篇題為《Five Trends Shaping Tomorrow's Luxury-car Market》（決定未來豪華車市場趨勢的五大因素）的研究報告表示，隨着中國等非傳統市場的發展勢頭增強，豪華車市場的地域構成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該機構指出，由於超高淨值人口和高淨值人口增加等因素推動，亞太地區將在2021年至2026年期間出現最高增長率。中國是同期超高淨值人口增長最快的地區，因此該機構預測，中國將成為豪華汽車市場增長引擎的關鍵部分，豪華車市場增長的50%以上將來自中國等非傳統市場。

本集團認為隨着疫情影響逐漸消除，中國宏觀經濟將步入穩健恢復期。中國消費規模恢復勢頭將持續顯現，並進一步延續奢侈品市場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抓住行業性機遇，全力以赴提升營銷能力、完善奢侈品組合，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800,000,000港元減少約8.0%至約3,498,000,000港元。蘭博基尼之銷售額有所增長，而賓利及勞斯萊斯之銷售額則雙雙下跌。蘭博基尼之表現最佳，銷售額增幅最為理想，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69,0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本財政年度約408,000,000港元。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數目為111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93輛增加約19.4%。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蘭博基尼型號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根據於蘭博基尼網站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題為「蘭博基尼汽車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首季度走勢向上(Automobili Lamborghini Continues to Glow: Upward Trend in Q1 2023)」之官方新聞稿，蘭博基尼汽車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在全球交付2,623輛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3.3%。

於本財政年度，賓利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706,000,000港元下跌約7.0%至約1,587,000,000港元。所售出之賓利汽車數目為455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442輛增加2.9%。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賓利型號中，飛馳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於本財政年度，勞斯萊斯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634,000,000港元下跌約13.8%至約1,409,000,000港元。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數目為202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225輛下跌10.2%。於本財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勞斯萊斯型號中，庫里南在收益及毛利貢獻方面表現最佳。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汽車之整體毛利下跌約42%，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部三個汽車品牌所售出產品之平均成本上升，而賓利及蘭博基尼之平均售價則有所下跌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6%。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3.4%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50.8%。

###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437,500,000港元減少約3.5%至約422,0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0.3%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約24.1%，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存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及音響設備）撇減增加約28,0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財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以及保健產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為進一步拓展非汽車分銷分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中國領先名酒釀造及零售商川酒集團合作，釀造自持品牌新品系列「龍拳1979」。

##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放貸業務）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86,800,000港元減少約10.2%至約7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其中一齣投資電影之電影製片商未能按照投資協議償還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本集團針對該名電影製片商開展法律訴訟，以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由於中國較早前針對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實施防控措施，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81,200,000港元減少6.3%至約76,100,000港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之分租收入減少所致。此外，由於若干應收分租租金收入已逾期超過半年，故已計提減值。

放貸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錄得應計利息收入之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700,000港元）。兩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該等貸款之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款人（「**第一借款人**」）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年內，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至於另一名借款人（「**第二借款人**」），本集團已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判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彼等之判決，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ang & Olufsen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約為B&O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9%。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9.72丹麥克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35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4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以979,000港元收購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新愛德」）之1,780,000股股份，持股量相當於約2.97%。新愛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透過供股以代價約37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新愛德之890,000股股份。

由於新愛德擬於香港發展高檔雪茄及葡萄酒廊會所，加上全球對雪茄的需求龐大及古巴優質雪茄產量嚴重供不應求，故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資產增值之良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愛德之2,67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3%。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及新愛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年度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 近期發展及前景

隨着中國大陸對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雖然經濟活動自2023年年初逐漸回復正常，本集團的汽車銷售也同步回升，但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和廠家供應鏈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經濟復甦速度未如預期，本集團在汽車業務方面仍會面臨一定程度的挑戰，預期汽車銷售水平可維持，但盈利能力會有下行的壓力。

就本集團的非汽車分銷分部而言，鑑於經濟仍未完全恢復，市場消費意欲較為疲軟，預期B&O產品的銷售會溫和下跌。手錶、珠寶及名酒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減少庫存。至於白酒業務，本集團對自持白酒品牌「國釀•耀萊醇釀」保持審慎樂觀態度，而家飾品業務仍處於增長階段。

其他業務分部方面，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仍未復元，預期來年物業管理業務仍會充滿挑戰。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並無拓展計劃，當中已特別考慮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電影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已投資的電影會逐步上映，而目前此分部並無新投資計劃。

總括而言，儘管現時充滿挑戰，惟我們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審慎地經營旗下各個業務分部。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997,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4,500,000港元減少約7.6%，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將大部分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之匯率變動，以及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汽車銷量有所回升，但中國大陸採取一系列封鎖措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首三季度物流限制及客流量減少，降低汽車之銷量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汽車銷售額約為3,40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2,0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錄得約3,70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4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3,404,431	85.2%	3,709,351	85.8%	(304,920)	(8.2%)
提供售後服務	<u>93,183</u>	2.3%	<u>90,843</u>	2.1%	<u>2,340</u>	2.6%
小計	3,497,614	87.5%	3,800,194	87.9%	(302,580)	(8.0%)
非汽車分銷分部	422,022	10.5%	437,458	10.1%	(15,436)	(3.5%)
其他	<u>78,020</u>	2%	<u>86,835</u>	2%	<u>(8,815)</u>	(10.2%)
總計	<u><u>3,997,656</u></u>	100%	<u><u>4,324,487</u></u>	100%	<u><u>(326,831)</u></u>	(7.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32.5%至約57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由19.8%下跌至14.5%。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市道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汽車銷售之毛利率減少所致。於回顧財政年度，汽車銷售之毛利減少約255,7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30,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31,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與物業管理業務相關之商譽減值大幅減少，加上並無如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撇銷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減值乃由於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分租項目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故根據收入法，未來現金流隨着餘下租期減少而減少。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支出約為12,700,000港元（其中應收貸款佔約10,2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利息則佔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6,400,000港元（其中應收貸款佔約55,5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利息則佔約900,000港元））。

減值虧損支出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量，主要指因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就此開展法律程序，故就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作出之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利用加權違約損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減值分析，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一般方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6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為違約敞口乘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根據睿力之資料，由於兩名借款人均未能於回顧年度償還貸款，因此，違約概率已參照該兩名借款人之已公佈信貸評級，而於計算該兩名借款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亦已應用100%之違約損失。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支出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減值虧損支出指由於若干應收分租租金收入已逾期超過半年，本集團已開展法律程序，故已計提減值。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

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為違約敞口乘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

減值金額乃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藉考慮違約概率與已公佈信貸評級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算。

###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由約504,5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約408,300,000港元，主要源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約81,700,000港元上升約3.2%至約8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就員工確認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合共約9,900,000港元（屬非現金項目）所致，惟部分被本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抵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約72,600,000港元上升約32.5%至本財政年度約96,300,000港元，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增加，以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收購用作展廳及辦公室之物業的借貸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8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27,700,000港元），主要以約2,22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5,3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7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4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外幣換算差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1,20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本財政年度出售賬面淨額約10,8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額：約10,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9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4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回顧財政年度其中一項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允值減少及外幣換算差額。

##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0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2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及物業管理業務商譽減值所致。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0,000港元）。價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其中一名借款人還款及違約貸款減值所致。

##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99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700,000港元減少約6.4%。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償還借貸。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約45.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

##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200,000港元減少約9.7%至約1,22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佔本集團存貨約55.7%之汽車存貨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9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94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400,000港元）、約4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7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100,000港元）及約6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6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8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2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賣方）（「賣方」）與必歐在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北京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6.1%，代價為人民幣81,560,000元。北京文福新天地置業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樓首開幸福廣場B座-1、1、2、3及7層之物業。

於完成時，買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由70.4%增加至96.5%。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中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並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仍未能償還。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年內，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接獲針對第二借款人的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有關法律訴訟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之重大發表狀況進一步發表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有關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音響設備之非汽車分銷業務；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全部達成，惟一名主要承配人（倘配售事項落實進行，則其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希望有更多時間尋求有關披露其背景資料的法律意見，以及考慮完成配售事項的結算程序。在給予多天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認為取得承配人的該等資料及配售事項完成兩方面的時間均無法確定，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相互協定終止配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a) 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合併前之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馬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緊隨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後，鄭浩江先生成為董事會唯一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並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監測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及寄發。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本公司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上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